

希望獲得支付房屋按揭、稅項和其他費用的援助？

了解此資源。

如業主因失業、工時遭縮短或經歷非自願收入損失，而未能準時繳交按揭、物業稅或其他因擁有房屋而致的費用，可獲得可免除貸款。你可獲得**最多 60,000 美元**的款額，助你補交過往的按揭還款、物業稅、業主立案法團費用、保險或其他與房屋相關的費用。你還可使用此貸款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按揭。

此計劃名為「HomeSaver」，由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住房財務局提供。

查看你是否符合資格。

如下方**所有**陳述均屬真確，則你符合資格：

- 你擁有自住房屋。
- 你居住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。
- 你並非居於合作式住宅（即你擁有建築物的一部分，而非僅一個單位）。
- 你拖欠過往的按揭還款、物業稅、業主立案法團費用、保險或其他與房屋相關的費用高達 60,000 美元。或，你可證明你未來有能力支付任何超過 60,000 美元的逾期款項。
- 如以下**其中一項**陳述屬真確：
 - 你在過去 12 個月獲得失業救濟金。
 - 你在過去 12 個月的收入減少最少 10%。舉例，可能你的工時遭大幅縮減，或你的新工作薪酬大幅減少。

- 你的配偶或聯合借款人去世。
- 你遇上醫療事故而無法工作，或需因此花費大量金錢支付醫療費用。
- 你和配偶離婚。
- 你患有殘疾。

根據你的情況而定，房屋顧問可能會在你提交申請後，就一些額外條件向你諮詢。

申請。

1. 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[建立網上個人檔案](#)。
 - 如你希望房屋顧問助你建立個人檔案，請先致電[我們的本地非牟利夥伴](#)。
 - 如你已曾獲得 HomeSaver 援助，請使用相同帳戶資料登入；或如你需要密碼方面的協助，請發送電郵至 HomeSaver@dchfa.org。請勿建立新的個人檔案。
2. 填妥你的個人檔案，並提供房屋和目前按揭貸款人的資料。
3. 若你尚未尋求房屋顧問協助，我們會發送電郵或致電予你，告知將助你處理申請的房屋顧問資料。
4. 你的房屋顧問將發送電郵或致電予你，並附上一份文件清單，以便你收集申請所需資料。這可能包括：
 - 顯示你財務困難的文件，例如由前僱主發出的信函、你因醫療原因無法工作的醫療記錄、兩年的報稅表、30 天的糧單或失業救濟金結單
 - 逾期房屋款項文件，例如近期的按揭結單或由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的聲明
5. 與你的房屋顧問會面。帶同你在第三步所收集的文件，房屋顧問會檢查文件，確保你符合資格，然後幫助你完成申請。

收集更多資料。

申請後會怎樣？

1. 我們會在 48 小時內審核你的申請，如需要任何其他文件，將通知你的顧問。如你申請按揭還款援助，我們亦將確保你的貸款人願意參與計劃。如否，房屋顧問將告知你，我們將無法幫助支付你的按揭還款。
2. 我們獲得所有必要資料後，房屋顧問將致電或發送電郵通知你的申請已獲接納；申請通常於提交後 1 至 5 個工作天獲審批。
3. 根據你需要援助的費用而定，房屋顧問可能會要求你提供其他資料，以確定你的貸款金額。
4. 房屋顧問將助你完成貸款協議和其他表格，準備結算。
5. 我們將致電或發送電郵通知你，你的貸款已分配至產權公司，並要求你重新確認資格。產權公司將與你聯絡並安排會面，以結算你的貸款。這通常會在申請獲接納後兩星期，以面對面形式進行。
6. 你前往產權公司辦事處親自結算，並簽署文件確定貸款。
7. 產權公司會把你已簽署的文件寄送予我們，我們將向你的貸款人（如你申請按揭還款援助）或產權公司（如你申請任何其他與房屋相關費用的援助，而費用由產權公司支付）支付款項。你應該會在 7 至 10 個工作天內在結單上看見資金。
8. 如你使用貸款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按揭，須在 6 月至 12 月期間，每三個月提供與你收入相關的額外資料。
9. 只要你居於自住房業，我們可每年免除你 20% 的貸款金額。五年後，我們將發信通知你，你的貸款已完全免除。

10. 如你在五年期滿前搬遷、就貸款再融資或出租房屋，則必須償還貸款。你可在[網上申請貸款清還報表](#)，了解你所拖欠的款額與還款方法。

如你的申請不獲審批，我們將在你提交申請後兩星期通知你的房屋顧問，並向你發出不合資格通知書。如你不同意我們的決定，可於接獲不合資格通知書後 30 天內上訴。我們在不合資格通知書中載列上訴方式的相關資料。

是否所有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均獲得協助？

可能。如你申請 HomeSaver 以支付逾期按揭還款，則你的貸款人亦必須同意參加計劃。如貸款人[列於在我們的網站上](#)，則可能已參與計劃。如貸款人不同意，我們便無法幫助你償還按揭；惟視乎你的情況而定，我們可能仍可助你支付其他與房屋相關的費用。

我需要知道任何其他要求嗎？

如你仍透過 HomeSaver 獲得每月按揭還款援助，而你的收入有所增加，則需致電 (202) 777-1600（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），或電郵至 HomeSaver@dchfa.org。如你使用貸款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按揭還款，須在 5 月至 11 月期間，每三個月提供有關你收入的額外資料。你的收入增加後，我們將代你支付另外兩次按揭還款，其後你則需開始自行支付還款。需要再次開始自行償還按揭款項前 60 天及 30 天，你將會收到通知。

如我有疑問，該聯絡誰？

首先，請查閱頁面下方的常見問題。如仍有疑問，請致電 (202) 777-1600 聯絡 HomeSaver 團隊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

時。或，你亦可發送電郵至 HomeSaver@dchfa.org 聯絡團隊，標題註明「HomeSaver 問題」。

我仍需要幫助讓家居變得更環保。我該怎樣做？

瀏覽[按揭資源頁面](#)，尋找可能對你有幫助的其他資源資訊。

常見問題

我過往已曾使用 HomeSaver。我能否再次使用 HomeSaver 獲得支付房屋費用的援助？

能夠。每位合資格的業主均可使用 HomeSaver 支付總額最高為 60,000 美元的款項。如你過去所使用的金額少於 60,000 美元，則就過往貸款與 60,000 美元之間的差額再次提出申請。

我需何時償還 HomeSaver 貸款？

如你獲得 HomeSaver 援助後居於自住物業最少五年，貸款將可獲免除。如你在五年期滿前出售、出租房屋或就貸款再融資，則將需償還貸款。你可在[網上申請貸款清還報表](#)，了解你所拖欠的款額與還款方法。

如我已申請破產，能否申請 HomeSaver？

已申請破產的業主提出 HomeSaver 申請，將接個案而審批。

此頁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。